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项目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开放新格局的要求，深化与阿坝州水务环保项目合作，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共同出资成立了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兴蓉”），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中公司占股51%。具体内容刊载于2017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8）。近期，控股子公司阿坝兴蓉相继成为理县给排水一体化、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引入社会资本项目和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阿坝兴蓉拟与理县祥润供排水环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理县祥润”）合作成立项目公司负责理县给排水一体化、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引入社会资本项目，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公司占股 95%，理县祥润占股 5%；同时阿坝兴蓉拟成立全资项目公司负责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理县祥润供排水环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杂谷脑镇胆杂路

4、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5、注册资本：17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2MA62JJ3Q7Y

8、经营范围：城乡水务、环境、环保建设及运营管理；供排水工程安装、调试、维修、水表计量装置检校；供排水工程材料的销售；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理县财政局

10、理县祥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理县给排水一体化、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引入社会资本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理县县城区域供排水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特许经营权包括理县县城区域范围内供排水存量以及未来新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次纳入合作的存量项目包括：合计设计规模 10,000m³/d 的县城自来水厂 2 座，以及设计规模为 4,000m³/d 的县城污水处理厂等相关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即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为 5,000 万元，项目采取不带资产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即 TOT 特许经营的运作方式，并由阿坝兴蓉与理县祥润在阿坝州理县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行维护。

2、理县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情况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5,225	95%
理县祥润供排水环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5	5%
合计	5,500	100%

理县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整，其中含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5,000 万元，以及 500 万元启动资金。双方均以货币

方式出资，首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7 个工作日内到位，剩余注册资本 5,400 万元应于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缴清。

（2）人员安排

理县项目公司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其中执行董事由阿坝兴蓉提名，监事由理县祥润提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一名，由阿坝兴蓉提名，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执行董事聘任，也可由执行董事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茂县县城区域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茂县县城区域范围内污水处理存量以及未来新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次纳入合作的存量项目包括茂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使用权的移交，茂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0.6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目前按照 GB18918-2002 的一级 B 标执行。项目总投资即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为 6,000 万元，项目采取不带资产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即 TOT 特许经营的运作方式。由阿坝兴蓉组建全资项目公司负责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2、茂县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情况及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其中含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6,000

万元，以及 500 万元启动资金。

注册资本由阿坝兴蓉以货币方式出资，首期缴纳 100 万元，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7 个工作日内到位，剩余注册资本金 6,400 万元于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到位。

（2）人员安排

茂县项目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由阿坝兴蓉任命和更换。项目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由执行董事聘任，也可由执行董事向社会公开招聘。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供排水处理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理县和茂县两个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自来水及排水领域的规模和业绩,对提升公司市场化竞争能力和业绩经验是有益的补充,符合公司“立足成都、辐射四川、面向全国”的市场开发战略,是履行公司作为成都市属国企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护成都市上游水源安全的重大社会责任的体现。

市场利率的变动可能对项目未来内部收益率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凭借 AAA 主体信用评级并依托国内资本市场,搭建了多层次、多通道对外融资体系,同时随着融资环境的逐步宽松,公司将有能力应对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